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05007745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畜牧類別編號13「展演動物業執照申請」項目。

裝

訂

線

市長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提報日期：105年3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畜牧	13	展演動物業執照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8.5	農委會建議之專家學者	18.5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		28		新增

統計：

原「畜牧」類別為12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畜牧」類別共13項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

製表：

科(組)長：

副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